

100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

- 一、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告主注意，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
- 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端正社會風氣，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違法傳播內容獎勵要點」，以發予獎狀、獎金等方式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電子媒體內容，希望藉此培養民眾媒體素養，提升閱聽大眾監督廣電媒體之主權性，使全民均成為大眾傳播的主人。
- 三、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等），其中「傳播內容申訴網」網站透過新傳播科技的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閱聽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再由本會逐一檢視閱聽眾所反映之內容，並予以答覆。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本會將定期於本會首頁-『重要專區』-『性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頁面更新統計資料。
 - (一)100 年 1~12 月民眾申訴案件共計有 4,866 件，其中可供辨識性別者計 4,284 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占 72.6%，遠高於女性申訴者。
 - (二)以節目型態區分時，兩性均以反映新聞報導最多；以申訴原因區分時，女性係以反映「內容不實」最多，男性則以「廣告超秒」為由最多。
 - (三)以內容類型中，申訴節目型態論之，涉及性別相關內容，陳情意見略為：八點檔時段戲劇節目及綜藝節目，有愈來愈多女藝人衣著暴露，其播送之內容亦或有違背倫常、探討議題偏頗辛辣等情事，涉有違反節

目分級、妨害社會善良風氣之虞，將會影響、扭曲社會價值觀。針對上開陳情意見，本會已彙整相關資料函轉業者請其迅即處理，本會亦將持續監理，如確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嫌，本會將依行政程序依法予以處理。另有新聞媒體過度渲染報導性侵新聞，將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乙節。本會亦已將民眾意見函轉業者，請其切實注意改進。

(四) 依「申訴節目型態」與「性別」分析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內容類型		女	男	無法辨識	總計
電視	新聞報導	470	799	194	1463
	影劇節目	206	798	70	1074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126	244	35	405
	綜藝娛樂節目	74	289	40	403
	廣告/購物頻道	82	207	31	320
	兒童節目	36	112	13	161
	一般談話性節目	43	91	14	148
	消費資訊節目	19	93	4	116
	生活休閒節目	21	71	3	95
	政論談話性節目	16	60	18	94
	體育節目	10	50	2	62
	民俗宗教節目	7	27	3	37
廣播	綜合性節目	16	81	45	142
	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	1	12	4	17
	音樂性節目	2	7	2	11
	其他類型節目(宗教、算命)	2	3	0	5
網路(新媒體)	新聞	16	54	34	104
	交友網站、部落格、論壇等	13	32	32	77
	其他	6	26	24	56
	廣告	1	23	5	29
	圖(照片)、圖鈴或文字	5	12	5	22
	影片	0	14	3	17
	網路電視 節目(談話、綜藝、戲劇等)	0	4	1	5
	1	2	0	3	
總計	1173	3111	582	4866	

(五) 依民眾反映認為不妥項目與性別分析如下：

項目類型		申訴人性別			總計
		女	男	無法辨識	
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124	268	47	439
妨害公序良俗		116	210	30	356
節目分級不妥		48	250	42	340
其他	內容不實	317	381	103	801
	廣告超秒	69	668	5	74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8	296	20	37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6	137	36	219
	內容不公	55	105	45	20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6	39	3	48
	異動未事先告知	5	38	1	44
	地方廣告蓋臺	13	21	0	34
	廣告化	0	10	0	10
	未依網路分級辦法標示	0	5	4	9
	其他	316	683	246	1245
總計		1173	3111	582	4866